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“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（三期）”迭代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“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（三期）迭代升级”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8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1.9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